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 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 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由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8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属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8.03亿元。法定代表人:万闻炜。注册地址:上海市浦

东新区海徐路 1001 号。经营范围: 4×30 万千瓦机组火力发电综合利用及开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503.8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20MW 机组脱硝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总承包合同范围包括:脱硝岛完整范围内的设计、工程服务、设备采购、制造、设备及材料发运、运输、仓储保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培训、调试、整套试运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等。合同价格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 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二年五月十日